

江苏省体育局

省体育局关于印发 2025 年 4—6 月份省级青少年体育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各训练单位训练、省相关单项运动协会：

根据年度省级青少年体育竞赛工作安排，现将《2025 年 4—6 月份省级青少年体育竞赛规程》印发大家，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5 年 4—6 月份省级青少年体育竞赛规程。



2025 年江苏省青少年田径短跨、投掷、 跳高跳远、中长跑竞走 项群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常州市体育局、南通市体育局、淮安市体育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短跨项群：2025 年 4 月 23 日—25 日在常州市举行。

投掷项群：2025 年 5 月 19 日—21 日在南通如皋市举行。

跳高跳远项群：2025 年 5 月 12 日—14 日在淮安金湖县举行。

中长跑竞走项群：2025 年 4 月 14 日—16 日在淮安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连云港市、
淮安市、盐城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宿迁市。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组别

17—18 岁组：2007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5—16 岁组：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2—14 岁组：2011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竞赛项目

17—18 岁组（男子）：100 米、200 米、400 米、110 米栏、400
米栏（短跨项群）；8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00 米、10 公里竞

走（中长跑竞走项群）；跳远、三级跳远、跳高、撑竿跳高全能（跳高跳远项群）；铅球、铁饼、链球、标枪（投掷项群）。

17—18 岁组（女子）：100 米、200 米、400 米、100 米栏、400 米栏（短跨项群）；8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00 米、10 公里竞走（中长跑竞走项群）；跳远、三级跳远、跳高、撑竿跳高全能（跳高跳远项群）；铅球、铁饼、链球、标枪（投掷项群）。

15—16 岁组（男子）：100 米、200 米、400 米、110 米栏、400 米栏（短跨项群）；800 米、1500 米、3000 米、5 公里竞走、10 公里竞走（中长跑竞走项群）；跳远、三级跳远、跳高、撑竿跳高全能（跳高跳远项群）；铅球、铁饼、链球、标枪（投掷项群）。

15—16 岁组（女子）：100 米、200 米、400 米、100 米栏、400 米栏（短跨项群）；800 米、1500 米、3000 米、5 公里竞走、10 公里竞走（中长跑竞走项群）；跳远、三级跳远、跳高、撑竿跳高全能（跳高跳远项群）；铅球、铁饼、链球、标枪（投掷项群）。

12—14 岁组（男子）：13 岁 100 米、14 岁 100 米、13 岁 200 米、14 岁 200 米、13 岁 400 米、14 岁 400 米、13 岁 110 米栏、14 岁 110 米栏（短跨项群）；13 岁 800 米、14 岁 800 米、13 岁 1500 米、14 岁 1500 米、3000 米、3 公里竞走、5 公里竞走（中长跑竞走项群）；铅球、铁饼、标枪（投掷项群）；跳远、三级跳远、跳高（跳高跳远项群）。

12—14 岁组（女子）：13 岁 100 米、14 岁 100 米、13 岁 200 米、14 岁 200 米、13 岁 400 米、14 岁 400 米、13 岁 100 米栏、14 岁 100 米栏（短跨项群）；13 岁 800 米、14 岁 800 米、13 岁 1500 米、14 岁 1500 米、3000 米、3 公里竞走、5 公里竞走（中长跑竞走项群）；铅

球、铁饼、标枪（投掷项群）；跳远、三级跳远、跳高（跳高跳远项群）。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执行《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以及省体育局有关文件规定。

（二）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即为运动员参赛年龄。

（三）必须完成 2025 年度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

（四）年满 13 周岁运动员（按照自然年度计算）“纯洁体育”学习积分合格即可报名；不合格者报名前在“纯洁体育”上进行准入考试，考试合格后可报名。

（五）本届省运会周期内由外省转入学籍的运动员，需完成 2025 年省内运动员注册，并参加本年度省级青少年锦标赛。

七、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各项群比赛可报领队 1 人，工作人员、教练员和运动员人数不限。

（二）短跨、跳高跳远各单位公费运动员 12 人，投掷、中长跑竞走项群各单位公费运动员 7 人，公费工作人员人数按公费运动员 1:5 配备。其余人员自费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居民身份证、注册证和保险凭证，以及参赛承诺书和免责声明。

（四）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加比赛。

（五）报项规定：各项群比赛每名运动员只能报名两个项目。

（六）12 岁（2013 年出生）运动员参加 12—14 岁组中 13 岁项

目。

（七）各单位运动员项群比赛期间如因代表省队、国家队参加全国以上比赛，经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后可直接参加年度锦标赛。

八、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二）部分项目采用新的竞赛办法执行。

1.径赛中第一轮按成绩录取名次，后继赛次按规则录取名次。

（三）体能比赛

（1）除中长跑、竞走各项目均进行体能项目比赛，各主项对应的体能项目详见附件，不同主项相同的体能项目只需进行一次比赛。

（2）各主项对应的体能项目比赛后，根据江苏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体能项目评分表（见附件3）进行查分，计算每名运动员各主项体能项目总分，总分达到10分标准（且每一个体能项目均有成绩）方可参加主项比赛。

（3）各主项体能项目比赛后体能总分未达到标准的运动员，可以参加主项比赛，但不参与名次录取。

（四）各项目根据比赛人数决定赛次；报名人数少于2个参赛单位（队）或少于3人的不比赛，由赛区通知报名单位，改项不换人。

（五）根据田径规则相关规定，凡不认真参加比赛者，取消其所有后继项目的比赛资格。

（六）检录时运动员须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注册证，并进行核验，通过后方可参加比赛。

（七）运动员号码布、小号码由赛区准备。

(八) 由赛区准备录像设备，对比赛进行录像。

九、录取名次、奖励与计分办法：

(一) 所有项目按成绩录取相应名次，根据省年度锦标赛规程中参加办法要求参加省年度锦标赛。

(二) 各项群比赛各组别各项目成绩前十六名参加省年度锦标赛。每位运动员只占一个录取名额参加省年度锦标赛；如一名运动员在两个项目中进入决赛，则占其名次较优项目的名额；如名次相同则以抽签决定。另一项的名额由该项的后继名次递补。

(三) 各项目按名次排列的前八名，以 9、7、6、5、4、3、2、1 计分，不足八名按高限计分，各项目如成绩相等，根据规则进行决名次赛，名次不允许并列。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和“纯洁体育学习之星”，评选办法另发。

十、报名和报到

(一) 请各单位于赛前 30 天将报名数据通过《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盖章后的报名表、保险凭证、单位免责声明上传至《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

(二) 请各代表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各代表队须向大会交验教练员注册证、运动员注册证和居民身份证、保险凭证、上交个人免责声明、参赛承诺书。

十一、裁判员、仲裁委员和选材小组名单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苏省体育局。

附件：

1.江苏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主项与体能项目对照表

2.江苏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竞赛场地器材标准

3.江苏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体能项目评分表

附件 1:

江苏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主项与体能项目对照表

组别	主项	体能项目			备注
所有组别	100米	折返灵敏性测试	150米	纵跳摸高	
所有组别	200米	折返灵敏性测试	150米	纵跳摸高	
所有组别	400米	折返灵敏性测试	150米	纵跳摸高	
所有组别	800米	折返灵敏性测试	300米	纵跳摸高	
所有组别	1500米	折返灵敏性测试	300米	纵跳摸高	
所有组别	110米栏 (100米栏)	折返灵敏性测试	150米	纵跳摸高	
所有组别	400米栏	折返灵敏性测试	150米	纵跳摸高	
所有组别	跳高	折返灵敏性测试	行进间40米	纵跳摸高	
所有组别	撑竿跳高	折返灵敏性测试	行进间40米	纵跳摸高	
所有组别	跳远	折返灵敏性测试	行进间40米	纵跳摸高	
所有组别	三级跳远	折返灵敏性测试	行进间40米	纵跳摸高	
所有组别	铅球	折返灵敏性测试	后抛实心球	纵跳摸高	
所有组别	铁饼	折返灵敏性测试	后抛实心球	纵跳摸高	
所有组别	标枪	折返灵敏性测试	后抛实心球	纵跳摸高	
所有组别	链球	折返灵敏性测试	后抛实心球	纵跳摸高	

附件 2:

江苏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竞赛场地器材标准

组别 项目		17—18 岁		15—16 岁		12—14 岁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投掷器械重量标准	铅球	6kg	4kg	5kg	3kg	3kg	3kg
	铁饼	1.75kg	1kg	1.5kg	1kg	1kg	1kg
	标枪	800g	600g	700g	500g	700g	500g
	链球	6kg	4kg	5kg	3kg		
	实心球（体能）	2kg	2kg	2kg	2kg	2kg	2kg
直道栏标准	起点到第一栏 (m)	13.72	13	13.72	13	13.72	13
	栏间距 (m)	9.14	8.5	9.14	8.5	8.7	8
	栏高 (m)	0.991	0.838	0.914	0.762	0.914	0.762
400米栏标准	起点到第一栏 (m)	45	45	45	45		
	栏间距 (m)	35	35	35	35		
	栏高 (m)	0.914	0.762	0.838	0.762		

注：全能比赛同年龄组单项场地器材标准

附件 3:

江苏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体能项目评分表

男子 17—18 岁组

项目 分 值	折返灵敏性测试	150 米	300 米	行进间 40 米	纵跳摸高	后抛实心球	备注
10	4.50	17.30	39.00	4.10	0.80	23.00	
9.5	4.55	17.40	39.20	4.15	0.78	22.50	
9	4.60	17.50	39.40	4.20	0.76	22.00	
8.5	4.65	17.60	39.60	4.25	0.74	21.50	
8	4.70	17.70	39.80	4.30	0.72	21.00	
7.5	4.75	17.80	40.00	4.35	0.70	20.50	
7	4.80	17.90	40.20	4.40	0.68	20.00	
6.5	4.85	18.00	40.40	4.45	0.66	19.50	
6	4.90	18.10	40.60	4.50	0.64	19.00	
5.5	4.95	18.20	40.80	4.55	0.62	18.50	
5	5.00	18.30	41.00	4.60	0.60	18.00	
4.5	5.05	18.40	41.20	4.65	0.58	17.50	
4	5.10	18.50	41.40	4.70	0.56	17.00	
3.5	5.15	18.60	41.60	4.75	0.54	16.50	
3	5.20	18.70	41.80	4.80	0.52	16.00	
2.5	5.25	18.80	42.00	4.85	0.50	15.50	
2	5.30	18.90	42.20	4.90	0.48	15.00	
1.5	5.35	19.00	42.40	4.95	0.46	14.50	
1	5.40	19.10	42.60	5.00	0.44	14.00	
0.5	5.45	19.20	42.80	5.05	0.42	13.50	
0	5.50	19.30	43.00	5.10	0.40	13.00	

女子 17—18 岁组

项目 分值	折返灵敏性测试	150 米	300 米	行进间 40 米	纵跳摸高	后抛实心球	备注
10	4.80	20.00	44.40	4.90	0.66	19.00	
9.5	4.85	20.10	44.60	4.95	0.64	18.50	
9	4.90	20.20	44.80	5.00	0.62	18.00	
8.5	4.95	20.30	45.00	5.05	0.60	17.50	
8	5.00	20.40	45.20	5.10	0.58	17.00	
7.5	5.05	20.50	45.40	5.15	0.56	16.50	
7	5.10	20.60	45.60	5.20	0.54	16.00	
6.5	5.15	20.70	45.80	5.25	0.52	15.50	
6	5.20	20.80	46.00	5.30	0.50	15.00	
5.5	5.25	20.90	46.20	5.35	0.48	14.50	
5	5.30	21.00	46.40	5.40	0.46	14.00	
4.5	5.35	21.10	46.60	5.45	0.44	13.50	
4	5.40	21.20	46.80	5.50	0.42	13.00	
3.5	5.45	21.30	47.00	5.55	0.40	12.50	
3	5.50	21.40	47.20	5.60	0.38	12.00	
2.5	5.55	21.50	47.40	5.65	0.36	11.50	
2	5.60	21.60	47.60	5.70	0.34	11.00	
1.5	5.65	21.70	47.80	5.75	0.32	10.50	
1	5.70	21.80	48.00	5.80	0.30	10.00	
0.5	5.75	21.90	48.20	5.85	0.28	9.50	
0	5.80	22.00	48.40	5.90	0.26	9.00	

男子 15—16 岁组

项目 分值	折返灵敏性测试	150 米	300 米	行进间 40 米	纵跳摸高	后抛实心球	备注
10	4.60	18.30	40.00	4.30	0.74	22.00	
9.5	4.65	18.40	40.20	4.35	0.72	21.50	
9	4.70	18.50	40.40	4.40	0.70	21.00	
8.5	4.75	18.60	40.60	4.45	0.68	20.50	
8	4.80	18.70	40.80	4.50	0.66	20.00	
7.5	4.85	18.80	41.00	4.55	0.64	19.50	
7	4.90	18.90	41.20	4.60	0.62	19.00	
6.5	4.95	19.00	41.40	4.65	0.60	18.50	
6	5.00	19.10	41.60	4.70	0.58	18.00	
5.5	5.05	19.20	41.80	4.75	0.56	17.50	
5	5.10	19.30	42.00	4.80	0.54	17.00	
4.5	5.15	19.40	42.20	4.85	0.52	16.50	
4	5.20	19.50	42.40	4.90	0.50	16.00	
3.5	5.25	19.60	42.60	4.95	0.48	15.50	
3	5.30	19.70	42.80	5.00	0.46	15.00	
2.5	5.35	19.80	43.00	5.05	0.44	14.50	
2	5.40	19.90	43.20	5.10	0.42	14.00	
1.5	5.45	20.00	43.40	5.15	0.40	13.50	
1	5.50	20.10	43.60	5.20	0.38	13.00	
0.5	5.55	20.20	43.80	5.25	0.36	12.50	
0	5.60	20.30	44.00	5.30	0.34	12.00	

女子 15—16 岁组

项目 分值	折返灵敏性测试	150 米	300 米	行进间 40 米	纵跳摸高	后抛实心球	备注
10	4.80	20.00	44.40	4.90	0.66	19.00	
9.5	4.85	20.10	44.60	4.95	0.64	18.50	
9	4.90	20.20	44.80	5.00	0.62	18.00	
8.5	4.95	20.30	45.00	5.05	0.60	17.50	
8	5.00	20.40	45.20	5.10	0.58	17.00	
7.5	5.05	20.50	45.40	5.15	0.56	16.50	
7	5.10	20.60	45.60	5.20	0.54	16.00	
6.5	5.15	20.70	45.80	5.25	0.52	15.50	
6	5.20	20.80	46.00	5.30	0.50	15.00	
5.5	5.25	20.90	46.20	5.35	0.48	14.50	
5	5.30	21.00	46.40	5.40	0.46	14.00	
4.5	5.35	21.10	46.60	5.45	0.44	13.50	
4	5.40	21.20	46.80	5.50	0.42	13.00	
3.5	5.45	21.30	47.00	5.55	0.40	12.50	
3	5.50	21.40	47.20	5.60	0.38	12.00	
2.5	5.55	21.50	47.40	5.65	0.36	11.50	
2	5.60	21.60	47.60	5.70	0.34	11.00	
1.5	5.65	21.70	47.80	5.75	0.32	10.50	
1	5.70	21.80	48.00	5.80	0.30	10.00	
0.5	5.75	21.90	48.20	5.85	0.28	9.50	
0	5.80	22.00	48.40	5.90	0.26	9.00	

男子 12—14 岁组

项目 分值	折返灵敏性测试	150 米	300 米	行进间 40 米	纵跳摸高	后抛实心球	备注
10	5.50	19.30	44.40	4.90	0.66	18.00	
9.5	5.55	19.40	44.60	4.95	0.64	17.50	
9	5.60	19.50	44.80	5.00	0.62	17.00	
8.5	5.65	19.60	45.00	5.05	0.60	16.50	
8	5.70	19.70	45.20	5.10	0.58	16.00	
7.5	5.75	19.80	45.40	5.15	0.56	15.50	
7	5.80	19.90	45.60	5.20	0.54	15.00	
6.5	5.85	20.00	45.80	5.25	0.52	14.50	
6	5.90	20.10	46.00	5.30	0.50	14.00	
5.5	5.95	20.20	46.20	5.35	0.48	13.50	
5	6.00	20.30	46.40	5.40	0.46	13.00	
4.5	6.05	20.40	46.60	5.45	0.44	12.50	
4	6.10	20.50	46.80	5.50	0.42	12.00	
3.5	6.15	20.60	47.00	5.55	0.40	11.50	
3	6.20	20.70	47.20	5.60	0.38	11.00	
2.5	6.25	20.80	47.40	5.65	0.36	10.50	
2	6.30	20.90	47.60	5.70	0.34	10.00	
1.5	6.35	21.00	47.80	5.75	0.32	9.50	
1	6.40	21.10	48.00	5.80	0.30	9.00	
0.5	6.45	21.20	48.20	5.85	0.28	8.50	
0	6.50	21.30	48.40	5.90	0.26	8.00	

女子 12—14 岁组

项目 分值	折返灵敏性测试	150 米	300 米	行进间 40 米	纵跳摸高	后抛实心球	备注
10	5.70	20.30	45.40	5.10	0.60	16.00	
9.5	5.75	20.40	45.60	5.15	0.58	15.50	
9	5.80	20.50	45.80	5.20	0.56	15.00	
8.5	5.85	20.60	46.00	5.25	0.54	14.50	
8	5.90	20.70	46.20	5.30	0.52	14.00	
7.5	5.95	20.80	46.40	5.35	0.50	13.50	
7	6.00	20.90	46.60	5.40	0.48	13.00	
6.5	6.05	21.00	46.80	5.45	0.46	12.50	
6	6.10	21.10	47.00	5.50	0.44	12.00	
5.5	6.15	21.20	47.20	5.55	0.42	11.50	
5	6.20	21.30	47.40	5.60	0.40	11.00	
4.5	6.25	21.40	47.60	5.65	0.38	10.50	
4	6.30	21.50	47.80	5.70	0.36	10.00	
3.5	6.35	21.60	48.00	5.75	0.34	9.50	
3	6.40	21.70	48.20	5.80	0.32	9.00	
2.5	6.45	21.80	48.40	5.85	0.30	8.50	
2	6.50	21.90	48.60	5.90	0.28	8.00	
1.5	6.55	22.00	48.80	5.95	0.26	7.50	
1	6.60	22.10	49.00	6.00	0.24	7.00	
0.5	6.65	22.20	49.20	6.05	0.22	6.50	
0	6.70	22.30	49.40	6.10	0.20	6.00	

2025 年江苏省青少年游泳冠军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无锡市体育局、南通市体育局、徐州市体育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苏南站：2025 年 4 月 16 日—19 日在无锡江阴市举行

苏中站：2025 年 5 月 16 日—18 日在南通海安市举行

苏北站：2025 年 5 月 23 日—25 日在徐州丰县举行。

四、参加单位

苏南站：南京市、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镇江市。

苏中站：南通市、扬州市、泰州市。

苏北站：徐州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宿迁市。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组别

15—17 岁组：2008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3—14 岁组：201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0—12 岁组：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竞赛项目

1、15—17 岁组（男、女各 19 项）

（1）男、女 16—17 岁（8 项）：

10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200、400 米（自由泳、混合泳）。

（2）男、女 15 岁（8 项）：

100、20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3）男、女接力（3 项）：4×100 米接力（自由泳、混合泳）；4×200 米接力（自由泳）。

2、13—14 岁组（男、女各 14 项）：

100、20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400 米（自由泳、混合泳）；女 800 米、男 1500 米自由泳；

4×100 米接力（自由泳、混合泳）；4×200 米接力（自由泳）。

3、10—12 岁组（男、女各 21 项）

（1）男、女 12 岁（11 项）：

100 米、20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200 米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女 800 米自由泳；男 1500 米自由泳。

（2）男、女 10—11 岁（6 项）：

10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

（3）男、女 10—12 岁（4 项）：4×50 米接力（自由泳、混合泳）；4×100 米接力（自由泳、混合泳）。

*本比赛为计时达标制，各年龄组的各单项与接力第一棒可根据《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评定运动员技术等级。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执行《江苏省级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以及省体育局有关文件规定。

（二）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即为运动员参赛年龄。

（三）必须完成 2025 年度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

（四）年满 13 周岁运动员（按照自然年度计算）“纯洁体育”学习积分合格即可报名；不合格者报名前在“纯洁体育”上进行准入考试，考试合格后可报名。

（五）本届省运会周期内由外省转入学籍的运动员，需完成 2025 年省内运动员注册，并参加本年度省级青少年锦标赛。

七、参赛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工作人员、队医、教练员和运动员人数不限。

（二）本次比赛公费名额为各队领队 1 人，教练 2 人。其余人员自费参加。

（三）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居民身份证、注册证和保险凭证，以及参赛承诺书和免责声明。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

（二）比赛设总团体，分别按各队男女运动员得分总和计算团体总分，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得分相等以金牌多者列前，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

（三）报名少于 2 个单位或少于 3 人（小项）不进行比赛。

（四）200 米（含）以上项目根据报名情况可在赛前由组委会决定是否直接进行分组决赛，按成绩录取名次。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录取名次均颁发证书给予奖励，报名不足 8 人（队）的项目按高限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纯洁体育学习之星”，评选办法另发。

十、报名和报到

（一）请各单位于赛前 30 天将报名数据通过《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盖章后的报名表、保险凭证、单位免责声明上传至《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

（二）请各代表队于赛前 1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各代表队须向大会交验教练员注册证、运动员注册证和居民身份证、保险凭证，上交个人免责声明、参赛承诺书。

十一、裁判员、仲裁委员和选材小组名单另行通知。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苏省体育局。

2025 年江苏省游泳 5621 学校俱乐部联赛暨 青少年（县组）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南通市体育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6 月 4 日—7 日在南通海安市举行。

四、参加单位

浦口（区）、江宁（区）、溧水（区）、六合（区）、高淳（区）、宜兴市、江阴市、锡山（区）、丰县、沛县、铜山（区）、睢宁县、邳州市、新沂市、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吴江（区）、吴中（区）、海安市、如皋市、如东县、海门市、启东市、通州（区）、东海县、赣榆（区）、灌云县、灌南县、淮阴（区）、淮安（区）、洪泽（区）、金湖县、涟水县、盱眙县、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东台市、大丰（区）、盐都（区）、宝应县、高邮市、仪征市、江都（区）、邗江（区）、丹阳市、句容市、扬中市、丹徒（区）、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姜堰（区）、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豫（区）游泳项目 5621 学校和俱乐部。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组别

10—12 岁组：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竞赛项目

10—12 岁组（男、女各 18 项）：男、女 50 米自由泳；男、女 100 米自由泳；男、女 200 米自由泳；男、女 400 米自由泳；男子 1500 米自由泳；女子 800 米自由泳；男、女 50 米蝶泳；男、女 100 米蝶泳；男、女 200 米蝶泳；男、女 50 米仰泳；男、女 100 米仰泳；男、女 200 米仰泳；男、女 50 米蛙泳；男、女 100 米蛙泳；男、女 200 米蛙泳；男、女 4×50 米自由泳接力；男、女 4×50 米混合泳接力；男、女 4×100 米自由泳接力；男、女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执行《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和省体育局有关规定。

（二）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即为运动员参赛年龄。

（三）必须完成 2025 年度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或赛前登记备案。

七、参加办法

（一）各县（市、区）和 5621 学校（俱乐部）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工作人员 1 人，运动员 8 人。

（二）各县（市、区）单位公费名额为 6 人。5621 学校和俱乐部自费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居民身份证、保险凭证，以及参赛承诺书和免责声明。

（四）接力项目 11 岁和 12 岁运动员各 2 人。

（五）各单位各组别以所在地区游泳项目 5621 学校（俱乐部）小学（10—12 岁组）为报名单位进行报名，由参赛单位提供参赛运

动员的学籍证明。

（六）未注册运动员可在赛前，由参赛单位补充登记备案后参加本次比赛。（具体要求见补充通知）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

（二）比赛设总团体，分别按各队男女运动员得分总和计算团体总分，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得分相等以金牌多者列前，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

（三）报名少于 2 个单位或少于 3 人（队）的小项不进行比赛。

（四）检录时运动员须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注册证，并进行核验，通过后方可参加比赛。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录取名次均颁发证书给予奖励，报名不足 8 人（队）的项目按高限录取名次。

（二）不设并列名次，如成绩相同进行决名次赛。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发。

十、报名和报到

（一）请各单位于赛前 30 天将报名数据通过《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盖章后的报名表、保险凭证、单位免责声明上传至《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

（二）请各代表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各代表队须向大会交验教练员注册证、运动员注册证和居民身份证、保险凭证，上交个人免责声明、参赛承诺书。

十一、裁判员、仲裁委员和选材小组名单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苏省体育局。

2025 年江苏省羽毛球 5621 学校俱乐部联赛 暨青少年（县组）锦标赛

一、主办单位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南京市体育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4 月 16 日—20 日在南京市高淳区举行。

四、参加单位

浦口（区）、江宁（区）、溧水（区）、六合（区）、高淳（区）、宜兴市、江阴市、锡山（区）、丰县、沛县、铜山（区）、睢宁县、邳州市、新沂市、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吴江（区）、吴中（区）、海安市、如皋市、如东县、海门市、启东市、通州（区）、东海县、赣榆（区）、灌云县、灌南县、淮阴（区）、淮安（区）、洪泽（区）、金湖县、涟水县、盱眙县、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东台市、大丰（区）、盐都（区）、宝应县、高邮市、仪征市、江都（区）、邗江（区）、丹阳市、句容市、扬中市、丹徒（区）、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姜堰（区）、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豫（区）。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组别

11 岁组：201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出生。

10 岁组：201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出生。

9 岁组：201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出生。

（二）竞赛项目：男、女单打，男、女双打。

六、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执行《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和省体育局有关规定。

（二）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即为运动员参赛年龄。

（三）必须完成 2025 年度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

七、参加办法

（一）各县（市、区）只能报 1 个代表队，可以由本县（市、区）羽毛球特色学校、青少年奥林匹克俱乐部（羽毛球）单独组队参加，也可联合组队以县（市、区）代表队统一参加。

（二）每队可报名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公费参赛。各代表队公费名额运动员为 6 名，各代表队各小项最多可 4 名运动员，总人数不超过 26 人。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由中国羽毛球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使用李宁 C50 羽毛球。

（三）根据各小项报名人数，确定赛制。

（四）参加双打的运动员，报名后如其中 1 名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赛，须携带市级以上（含市级）医院证明，在公开抽签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由同单位、同组别未报名参加双打比赛的运动员替换，被替换的运动员则应退出本次所有项目的比赛。

(五) 9 岁组不设种子, 10 岁组、11 岁组单打种子根据 2024 年江苏省青少年羽毛球县组锦标赛比赛名次确定种子。

九、录取名次、奖励和计分办法

(一) 各小项录取前十六名进行奖励, 并颁发证书, 报名不足 16 人时, 按高限录取名次。

(二) 设团体总分奖。计算各代表队团体总分并进行排序, 录取前十六名颁发证书。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办法另发。

十、报名和报到

(一) 请各单位于赛前 30 天将报名数据通过《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盖章后的报名表、保险凭证、单位免责声明上传至《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

(二) 请各代表队于赛前 1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 各代表队须向大会交验教练员注册证、运动员注册证和居民身份证、保险凭证, 上交个人免责声明、参赛承诺书。

十一、裁判员、仲裁委员和选材小组名单另发。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苏省体育局。

2025 年江苏省青少年自行车（小轮车） 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泰州市体育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4 月 19 日—21 日在泰州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宿迁市。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16—18 岁）：2007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14—15 岁）：2010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12—13 岁）：2012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竞赛项目（10 项）

小轮车竞速赛：

甲组（16—18 岁）：男、女竞速赛*；混合团体竞速赛。

乙组（14—15 岁）：男、女竞速赛；混合团体竞速赛。

泵道竞速赛：

乙组（14—15 岁）：男、女个人计时赛。

丙组（12—13 岁）：男、女个人计时赛。

（三）可达等级要求

甲组（16—18岁）为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组别，标注*的小项可根据《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评定运动员技术等级。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执行《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和省体育局有关文件规定。

（二）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即为运动员参赛年龄。

（三）必须完成2025年度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参加泵道竞速赛的运动员除外）。

（四）年满13周岁运动员（按照自然年度计算）“纯洁体育”学习积分合格即可报名；不合格者报名前在“纯洁体育”上进行准入考试，考试合格后可报名。

（五）本届省运会周期内由外省转入学籍的运动员，需完成2025年省内运动员注册，并参加本年度省级青少年锦标赛。

七、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工作人员1人，运动员不限人数。

（二）公费名额：泰州市14人、南通市、常州市和苏州市各10人，其余各市公费名额6人；丙组（12—13岁）运动员自费参赛。

（三）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加比赛。

（四）团体项目每单位每组别男、女可报1—2支队伍。

（五）参赛单位必须给每位参赛运动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得低于10万，未办理保险运动员不得参赛。

（六）丙组（12—13岁）运动员只可参加泵道竞速比赛，乙组（14—15岁）运动员可参加泵道竞速比赛和小轮车竞速比赛。

八、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自行车竞赛规则》和《江苏省青少年自行车锦标赛竞赛指南》。

（二）比赛采用一次性决赛。

（三）比赛器材的规定

1. 器材型号、配置标准需符合《江苏省青少年自行车锦标赛竞赛指南》要求。

2. 比赛成立器材检查裁判组，专门负责比赛器材的检查工作，不符合参赛要求的器材不得参加比赛。

（四）甲组（16—18岁）、乙组（14-15岁组）使用五米台出发。

（五）报名少于2个单位或少于3人（队）的项目不进行比赛。

（六）体能比赛

1. 比赛项目为：垂直纵跳、直线冲刺（30M）、折返灵敏（20码跑）、1000米（男）800米（女）。

2. 赛前进行体能比赛，各小项体能比赛按名次分排序作为专项比赛出发顺序，具体办法另发。

3. 运动员需参加所有体能比赛项目，如有一项不参加，将不得参加专项比赛。

（七）竞速小轮车混合团体参赛办法。比赛成绩按各组别每队参赛男、女竞速赛前3名运动员的成绩（即名次）累计排名，名次越小排名越前，录取前8名，颁发证书，若队伍成绩（名次累计）相等，则按该组别各队竞速赛男、女个人最优成绩（名次累计）来排名。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录取名次均颁发证书给予奖励，报名不足 8 人（队）的项目按高限录取名次。

（二）设“最佳运动员或骑手、最佳教练员”，评选办法另发。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纯洁体育学习之星”，评选办法另发。

十、报名和报到

（一）请各单位于赛前 30 天将报名数据通过《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盖章后的报名表、保险凭证、单位免责声明上传至《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

（二）请各代表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各代表队须向大会交验教练员注册证、运动员注册证和居民身份证、保险凭证，上交个人免责声明、参赛承诺书。

十一、裁判员、仲裁委员和选材小组名单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苏省体育局。

2025 年江苏省青少年自行车（山地、公路） 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连云港市体育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5 月 16 日—19 日在连云港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宿迁市。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17—18 岁）：2007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15—16 岁）：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竞赛项目

公路项目（10 项）

甲组（17—18 岁）：

男子：30 公里个人计时赛*、60 公里个人赛*、50 公里团体计时赛。

女子：20 公里个人计时赛*、40 公里个人赛*、30 公里团体计时赛。

乙组（15—16 岁）：

男子：20 公里个人计时赛、50 公里个人赛。

女子：10 公里个人计时赛、30 公里个人赛。

山地项目（6 项）

甲组（17—18 岁）：男、女越野赛*；男、女山地混合团体（个人计时）。

乙组（15—16 岁）：男、女越野赛；男、女山地混合团体（个人计时）。

（三）甲组（17—18 岁）为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组别，标注*的小项可根据《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评定运动员技术等级。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执行《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和省体育局有关规定。

（二）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即为运动员参赛年龄。

（三）必须完成 2025 年度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

（四）年满 13 周岁运动员（按照自然年度计算）“纯洁体育”学习积分合格即可报名；不合格者报名前在“纯洁体育”上进行准入考试，考试合格后可报名。

（五）本届省运会周期内由外省转入学籍的运动员，需完成 2025 年省内运动员注册，并参加本年度省级青少年锦标赛。

七、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工作人员 1 人，运动员不限人数。

（二）公费名额：常州市、淮安市、苏州市各 14 人，无锡市、徐州市、连云港市、泰州市、盐城市各 12 人，其他各单位 6 人。

（三）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加比赛。

（四）团体项目每单位每组别男、女可报 1—2 支队伍，公路个人赛每单位报名人数不得高于 5 人，公路、山地个人计时赛、个人追逐赛每单位报名人数不得高于 3 人。

（五）参赛单位必须给每位参赛运动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得低于 10 万，未办理保险运动员不得参赛。

（六）2011 年出生的运动员可报名参加体能比赛。

八、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自行车竞赛规则》和《江苏省青少年自行车锦标赛竞赛指南》。

（二）比赛均采用一次性决赛。

（三）比赛器材的规定

1. 器材型号、配置标准需符合《江苏省青少年自行车锦标赛竞赛指南》要求。

2. 比赛必须使用专用车辆参赛。

3. 比赛成立器材检查裁判组，专门负责比赛器材的检查工作，不符合参赛要求的器材不得参加比赛。

（四）报名少于 2 个单位或少于 3 人（队）的项目不进行比较。

（五）体能比赛

1. 比赛项目为：垂直纵跳、直线冲刺（30M）、折返灵敏（20 码跑）、1000 米（男）800 米（女）。

2.赛前进行体能比赛，各小项体能比赛按名次分排序作为专项比赛出发顺序，具体办法另发。

3. 运动员需参加所有体能比赛项目，如有一项不参加，将不得参加专项比赛。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录取名次均颁发证书给予奖励，报名不足8人（队）的项目按高限录取名次。

（二）设“最佳运动员或骑手、最佳教练员”，评选办法另发。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纯洁体育学习之星”，评选办法另发。

十、报名和报到

（一）请各单位于赛前30天将报名数据通过《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盖章后的报名表、保险凭证、单位免责声明上传至《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

（二）请各代表队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各代表队须向大会交验教练员注册证、运动员注册证和居民身份证、保险凭证，上交个人免责声明、参赛承诺书。

十一、裁判员、仲裁委员和选材小组名单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苏省体育局。

2025 年江苏省青少年赛艇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宿迁市体育局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5 年 4 月 22 日—26 日在宿迁泗洪县举行。

四、参赛单位

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宿迁市。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年龄组别

甲组（16-17 岁组）：2008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15 岁以下组）：201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二）竞赛项目

1. 甲组（16-17 岁组）（12 项）

男子、女子公开级：

2000 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四人双桨

6000 米：单人双桨

男子、女子轻量级：

2000 米：单人双桨

男女混合公开级：

2000 米：双人双桨、四人双桨

2. 乙组（15 岁以下组）（6 项）

男子、女子公开级：

2000 米：双人双桨、四人双桨

4000 米：单人双桨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执行《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和省体育局有关规定。

（二）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即为运动员参赛年龄。

（三）必须完成 2025 年度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

（四）年满 13 周岁运动员（按照自然年度计算）“纯洁体育”学习积分合格即可报名；不合格者报名前在“纯洁体育”上进行准入考试，考试合格后可报名。

七、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运动员 6 人，其余人员自费参赛。

（二）各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规定的项目自选报名，兼项参照竞赛日程，水上项目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

（三）男子轻量级单人双桨运动员体重不得超过 72.5 公斤；女子轻量级单人双桨运动员体重不得超过 59 公斤。

（四）男女混合项目男女运动员比例为 1:1。

（五）参加水上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赛前 200 米游泳测试，不能独自连续游完 200 米者，不得参加水上比赛。

（六）男子甲组四人艇至少要有两名运动员身高 $\geq 188\text{cm}$ ，女子甲

组四人艇至少要有两名运动员身高 $\geq 178\text{cm}$ ，男女混合四人艇至少有一名男子运动员身高 $\geq 188\text{cm}$ 、一名女子运动员身高 $\geq 178\text{cm}$ 。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赛艇竞赛规则》。

（二）水上 2000 米比赛为 6 条艇道，超过 6 条艇参赛，采用淘汰赛进行。长距离比赛采用一次赛，用时少者列前。出发顺序以前一次比赛的成绩设立种子选手，成绩靠前者先出发，未参加前一次比赛者，抽签确定出发顺序，排在后面依次出发。

（三）水上比赛如因天气等原因不能进行决赛，以上一轮成绩排定名次；如出现成绩相同，以年龄小者名次列前。比赛所设项目须决出全部名次。

（四）报名不足 2 个单位的项目不进行比较。

（五）比赛舟艇、器材和艇的加重物由各参赛队自备，运动员比赛服装必须颜色统一，上衣后背印有本单位标志（赛前将比赛服装款式和桨标报中心备案）。参加预赛后服装不得变更，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六）比赛中的抗议和申诉程序按竞赛规则执行。

（七）报名参赛运动员到达赛区后必须参加体能比赛。

1、比赛内容：

（1）基础体能：3000 米跑、垂直纵跳、引体向上、折返灵敏性

（2）专项体能：测功仪 20 分钟 20 桨、100 米测功仪

2、成绩计算

（1）体能综合以 6 项综合总分数从高到低计算名次，其中测功仪 20 分钟 20 桨占比 30%、3000 米跑占比 20%、100 米测功仪占比

20%、垂直纵跳占比 10%、引体向上占比 10%、折返灵敏性测试占比 10%。

(2) 各单项成绩按比赛成绩进行排序，第一名得 $n+1$ 分，其余名次得分为 $[(n+1) - \text{名次}]$ 。

(3) 总分相同以年龄小者名次列前，如相同以测功仪 20 分钟 20 桨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则以 3000 米跑步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4) 根据男、女各组别报名总人数，体能综合成绩排名前 95% 的运动员方可参加水上比赛，排名未达标的报项多人艇运动员可按规则替换。

(5) 体能比赛竞赛办法另行下发。

(八) 决定比赛名次的办法：根据水上比赛成绩进行排名。

(九) 领队必须全程负责队伍在赛区的管理，必须参加赛区组委会、技术会等各项大会活动。赛区期间队伍发生任何赛风赛纪行为，将追究领队管理不善的责任。

九、名次录取和奖励办法

(一)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录取名次均颁发证书给予奖励，报名不足 8 人（队）的项目按高限录取名次。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纯洁体育学习之星”，评选办法另发。

十、报名和报到

(一) 请各单位于赛前 30 天将报名数据通过《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盖章后的报名表、保险凭证、单位免责声明上传至《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

管理系统》。

（二）请各代表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各代表队须向大会交验教练员注册证、运动员注册证和居民身份证、保险凭证，上交个人免责声明、参赛承诺书。

十一、裁判员、仲裁委员和选材小组名单另发。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苏省体育局。

附件：2025 年省青少年水上项目体能比赛竞赛办法

附件

2025 年省青少年水上项目体能比赛 竞赛办法

一、基础体能

（一）3000 米跑

A 设备：400 米标准场地、秒表、发令旗、电子计圈器。

B 人员：检录、发令员、场内监督、终点计时、记录员。

C 比赛步骤：

1、运动员只能着胶底鞋，站立式起跑，不得跑进内圈。

2、比赛成绩记录最小单位为秒，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垂直纵跳

A 设备：有良好缓冲能力的平坦地面、纵跳摸高器。

B 人员：一位裁判/记录者。

C 比赛步骤：

1、裁判/记录者调整垂直柱的高度到使运动员可以站着触及有颜色可移动水平叶片的高度。

2、站立可触及高度：运动员自然站立，使惯用手向上伸直触及到最高的叶片，此时的高度为站立可触及高度。

3、裁判/记录者判断垂直柱高度，以便运动员在跳跃时不会高过或低于所设定的水平叶片。

4、运动员应充分热身，充分掌握技术要领，只有 1 次比赛机会。

5、比赛开始，运动员自然站立，不能移动双脚（跨步或跺步），收缩膝关节和髋关节，将躯干向前下方移动，且将手臂向后摆动。在跳跃的过程中惯用手臂应充分向上伸展。

6、在跳跃时的最高点，运动员伸直惯用手并且用指尖轻敲最高所能触及的叶片，然后缓冲落地。

7、比赛的成绩：比赛成绩=跳跃时最高能触及叶片高度-站立时所能触及叶片高度，即垂直纵跳的高度。

8、成绩记录最小单位为 1cm。

（三）引体向上

①引体向上（男）

A 设备：水平高架，运动员悬挂在高架上，手臂完全伸展后，脚不接触地面。

B 人员：一位裁判/记录者。

C 比赛步骤：

1、参赛者正握横杆，间距略宽于肩，手臂完全伸直，两腿伸直交叉，悬垂于横杆下，保持稳定。

2、听到测试者口令后，参赛者肩背部肌肉用力，上拉身体，直到下颌越过横杆，然后身体下降至手臂伸直位置，重复。测试者记录正确完成的次数。

3、若没有上升和下降到规定的位置则不计算次数，运动员尽可能完成越多的次数直至力竭。

4、参赛者只可以在下降的姿势暂停，测试过程中不允许摆动身体、踢腿或弯曲腿，若出现则当次计数不算。

②屈臂悬垂（女）

A 设备：水平高架，运动员悬挂在高架上，手臂完全伸展后，脚不接触地面。

B 人员：一位裁判/记录者。

C 比赛步骤：

1、参赛者反握横杆，间距略宽于肩，手臂完全伸直，两腿伸直叉，悬垂于横杆下，保持稳定。

2、同伴协助将身体向上推起，使手臂屈曲、下颌越过横杆，保持稳定。

3、听到测试者的口令，开始计时，同时同伴松开，运动员用力保持下在横杆上方的姿势，直到下颌触杆或下颌落到横杆以下，停止计时。

4、记录总时间，单位为秒，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

5、比赛过程中，身体不能摆动，腿不能弯曲。若出现则计时停止。

（四）折返灵敏性测试

A 设备：计时设备（Smatspeed）、塑胶跑道或可以测距的场地。皮尺、标志盘（标志起点、中间点及终点）。

B 人员：一位裁判/记录者。

C 比赛步骤：

1、运动员充分热身与伸展。

2、运动员采用骑跨方式面向前方立于中线，如图示位置。

3、通过电子设备设置倒计时；也可以使用比赛者起动，电子设备自动激活的方式。

4、参赛者先向左跑 5 码(4.57m)，之后变向并向右跑 10 码(9.14m)，再变向跑 5 码（4.57m），参赛者每次变向脚都需触碰到标志线。

5、参赛者每次变向脚都需触碰到标志线，比赛时违反者，则判为失败，成绩为 0。每名运动员只有 1 次比赛机会。

6、记录成绩，记录到 0.01s(条件允许时，记录三个时间段 10m、20m、30m)。

D：其他要求：参加比赛运动员可以采用钉鞋试跑，钉鞋的规格须符合田径规则规定(鞋钉长度不得超过 9mm)。

运动员不得穿皮鞋、塑料凉鞋参加比赛。

二、专项体能

赛艇项目

所需器材：concept2 测功仪

(一) 测功仪 20 分钟 20 桨

比赛步骤：在测功仪上设置 20 分钟测试程序，比赛结束时记录平均功率、平均桨频。平均桨频不得超过 20 桨，每超过 1 桨则平均功率增加 2 秒计算，以此类推。以平均功率快慢排序，功率相同年龄小者名次列前。

(二) 100 米测功仪

比赛步骤：在测功仪上设置 100 米测试程序，比赛结束时记录用时，以用时快慢排序，用时相同年龄小者名次列前。

皮划艇项目

所需器材：训练长凳或跳箱、秒表

(一) 腰肌耐力

测试要求：被测者仰卧在训练长凳或跳箱上，躯干悬空，双侧髂后上棘连线置于训练长凳或跳箱边缘，双手交叉放于胸前，由同伴帮助固定小腿，保持身体在一个平面上，记录运动员保持身体位置的时间，如果身体不能保持在一个平面时，进行一次提醒，如果仍然无法达到要求，即测试停止。计量单位为秒，精确到整数。

注意事项：如果身体不能保持在一个平面时，进行一次提醒，如果仍然无法达到要求，即停止测试。

（二）背肌耐力

测试要求：被测者俯卧于训练长凳或跳箱上，躯干悬空，髂前上棘置于训练长凳或跳箱边缘，双手交叉放在胸前，由同伴帮助固定小腿，保持身体在一个平面上，记录运动员保持身体位置的时间，如果身体不能保持在一个平面时，进行一次提醒，如果仍然无法达到要求，即测试停止。计量单位为秒，精确到整数。

注意事项：如果身体不能保持在一个平面时，进行一次提醒，如果仍然无法达到要求，即停止测试。

帆船项目

所需器材：长凳或跳箱、秒表

（一）腹肌耐力

测试要求：被测者仰卧在训练凳或跳箱上，躯干悬空，双侧髂后上棘连线置于训练凳或跳箱边缘，双手交叉放于胸前，由同伴帮助固定小腿，保持上半身打开约 30° ，记录运动员保持身体位置的时间，上半身高于 30° 时，进行一次提醒，如仍然无法达到要求，测试停止。计量单位为秒，精确到整数。

注意事项：相应位置放置红线，触碰线进行一次提醒，再次触碰，停止测试。

（二）背肌耐力

测试要求：被测者俯卧于长凳或跳箱上，躯干悬空，髂前上棘置于长凳或跳箱边缘，双手交叉放在胸前，用皮带或由同伴帮助固定小腿，保持身体在一个平面上，记录运动员保持身体位置的时间，如果

身体不能保持在一个平面时,进行一次提醒,如果仍然无法达到要求,即测试停止。计量单位为秒,精确到整数。

注意事项:相应位置放置红线,触碰线进行一次提醒,再次触碰,停止测试。

2025 年江苏省青少年皮划艇静水冠军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盐城市体育局。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5 年 5 月 11 日—15 日在盐城阜宁县举行。

四、参赛单位

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宿迁市。

五、竞赛组别与项目

（一）竞赛年龄组别

甲组（16—17 岁组）：2008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15 岁以下组）：201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二）竞赛项目

甲组（16—17 岁组）（16 项）：

男子皮艇：500 米单人、1000 米单人、500 米双人、1000 米双人

女子皮艇：500 米单人、1000 米单人、500 米双人、1000 米双人

男子划艇：500 米单人、1000 米单人、500 米双人、1000 米双人

女子划艇：500 米单人、1000 米单人、500 米双人、1000 米双人

乙组（15 岁以下组）（8 项）：

男子皮艇：1000 米单人、1000 米双人

女子皮艇：1000 米单人、1000 米双人

男子划艇：1000 米单人、1000 米双人

女子划艇：1000 米单人、1000 米双人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执行《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和省体育局有关规定。

（二）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即为运动员参赛年龄。

（三）必须完成 2025 年度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

（四）年满 13 周岁运动员（按照自然年度计算）“纯洁体育”学习积分合格即可报名；不合格者报名前在“纯洁体育”上进行准入考试，考试合格后可报名。

七、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运动员 6 人，其余人员自费参赛。

（二）各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规定的项目报名，运动员限报两项（参照竞赛日程）。

（三）除由赛会医务官签署的医疗证明的情况外，抽签后不得弃权。

（四）参加水上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赛前 200 米游泳测试，不能独自连续游完 200 米者，不得参加水上比赛。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皮划艇竞赛规则》，参照执

行最新国际划联规则和本次比赛细则。

（二）水上比赛为 9 条赛道，超过 9 条艇参赛，采用淘汰赛进行。

（三）水上比赛如因天气原因等不能进行决赛，以上一轮成绩排定名次；如出现成绩相同，以年龄小者名次列前。比赛所设项目须决出全部名次。

（四）报名不足 2 个单位的项目不进行比较。

（五）比赛舟艇、器材和艇的加重物由各参赛队自备，运动员比赛服装必须颜色统一，上衣胸前印有本单位标志。参加预赛后服装不得变更，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六）比赛中的抗议和申诉程序按竞赛规则执行。

（七）报名参赛运动员到达赛区后必须统一参加体能比赛。

1、比赛内容：

（1）基础体能：3000 米跑、垂直纵跳、引体向上、折返灵敏性

（2）专项体能：腰肌耐力、背肌耐力

2、成绩计算

（1）体能综合计算 3000 米跑、引体向上、垂直纵跳、折返灵敏测试、腰肌耐力和背肌耐力 6 个单项成绩之和进行排序，得分高者列前。

（2）各单项成绩按比赛成绩进行排序，第一名得 $n+1$ 分，其余名次得分为 $[(n+1) - \text{名次}]$ 。

（3）总分相同以年龄小者名次列前。

（4）根据男、女各组别报名总人数，体能综合成绩排名前 95% 的运动员方可参加水上比赛，体能未达标的报项双人艇运动员可按规则替换。

(5) 体能比赛竞赛办法另行下发。

(八) 决定比赛名次的办法：根据水上比赛成绩和体能测试成绩分别进行排名。

(九) 领队必须全程负责队伍在赛区的管理，必须参加赛区组委会、技术会等各项大会活动。赛区期间队伍发生任何赛风赛纪行为，将追究领队管理不善的责任。

九、名次录取和奖励办法

(一)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录取名次均颁发证书给予奖励，报名不足 8 人（队）的项目按高限录取名次。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纯洁体育学习之星”，评选办法另发。

十、报名和报到

(一) 请各单位于赛前 30 天将报名数据通过《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盖章后的报名表、保险凭证、单位免责声明上传至《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

(二) 请各代表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各代表队须向大会交验教练员注册证、运动员注册证和居民身份证、保险凭证，上交个人免责声明、参赛承诺书。

十一、裁判员、仲裁委员和选材小组名单另发。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苏省体育局。

2025 年江苏省青少年帆船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苏州市体育局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5 年 5 月 1 日—6 日在苏州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宿迁市。

五、竞赛年龄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年龄组别

1、爱尔卡级（ILCA）帆船

甲组（16-17 岁组，可评等级）：2008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15 岁组以下组）：201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2、OP 级帆船

甲组（12-13 岁组，可评等级）：2012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11 岁以下组）：201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水翼帆板

甲组（16-17 岁组，可评等级）：2008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15 岁以下组）：201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二）竞赛项目

1、爱尔卡级（ILCA）帆船：

甲组（16-17 岁组）：（4 块）

ILCA7 男子场地赛*、团体赛

ILCA6 女子场地赛*、团体赛

乙组（15 岁组以下组）：（4 块）

ILCA4 男、女场地赛、团体赛

OP 级帆船

甲组（12-13 岁组）：（5 块）

男、女场地赛*、团体赛；男女混合团体赛

乙组（11 岁以下组）：（5 块）

男、女场地赛、团体赛；男女混合团体赛

水翼帆板

甲组（16-17 岁组）：（3 块）

男、女场地赛*，男女混合团体赛

乙组（15 岁以下组）：（3 块）

男、女场地赛，男女混合团体赛

标注*的小项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根据《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评定运动员技术等级。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执行《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和省体育局有关规定。

（二）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即为运动员参赛年龄。

（三）必须完成 2025 年度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

（四）年满 13 周岁运动员（按照自然年度计算）“纯洁体育”学习积分合格即可报名；不合格者报名前在“纯洁体育”上进行准入考试，考试合格后可报名。

（五）本届省运会周期内由外省转入学籍的运动员，需完成 2025 年省内运动员注册，并参加本年度省级青少年锦标赛。

七、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正编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8 人，超编人员经费自理。OP 项目各组别限报 6 人。

（二）爱尔卡级（ILCA）帆船团体赛为 3 人团体赛，各级别团体赛最大年龄组人数不超过 2 人。水翼帆板、OP 级团体赛为 4 人团体赛，混合团体赛男女比例为 1:1。

（三）各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规定的项目自选报名，运动员不得跨组别、跨船型参加比赛。

（四）参加水上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赛前 200 米游泳测试，不能独自连续游完 200 米者，不得参加水上比赛。

八、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帆船帆板协会审定的最新《帆船竞赛规则》及竞委会下发的航行细则。

（二）竞赛器材要求：

1. ILCA7、ILCA6、ILCA4、OP 各组别器材自备，并需符合国际帆联级别规则器材，赛前需通过丈量方可参赛。

2.水翼帆板：按照中国帆船协会最新要求采用板型。

3.参赛队伍比赛期间必须配有教练艇，并在尾部发动机贴有该单位汉语拼音简写字母。参赛队伍最少有 1 名以上教练持有救生证。参赛队伍必须配有对讲机并按大会要求的频道使用。

4、参赛运动员需准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救生衣。

（三）计分办法

1.个人赛采用帆船竞赛规则附录 A 低分计分法，且水上比赛未完成一轮的不计比赛成绩，比赛轮次不少于 3 轮，最多不超过 12 轮。

2.报名参加团体赛需 3 人（含）以上。团体赛项目按项目设计人数，参加单位不到规定参赛人数计分办法为：该级别最后 1 名分数加 1 分计入团体成绩。（1.团体赛采用帆船竞赛规则附录 A 低分计分法；2.某队的所有队员都未完成一轮比赛的不予记成绩）。

3.团体赛排名办法：团体赛以各市为单位，取所有报名参加团体赛运动员最好成绩计算团体成绩。根据各参赛单位所在级别的净总分相加并排定团体赛总分名次。团体赛总分少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以参赛单位中获得最好的单项名次及其数量优先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四）报名不足 2 个单位的项目不进行比较。

（五）除 OP 级别，其他报名参赛运动员到达赛区后必须统一参加体能比赛。

1、比赛内容：

（1）基础体能：3000 米跑、垂直纵跳、引体向上、折返灵敏性

（2）专项体能：腹肌耐力、背肌耐力

2、成绩计算

（1）体能综合计算 3000 米跑、引体向上、垂直纵跳、折返灵敏

测试腹肌耐力和背肌耐力 6 个单项成绩之和进行排序，得分高者列前。

（2）各单项成绩按比赛成绩进行排序，第一名得 $n+1$ 分，其余名次得分为 $[(n+1) - \text{名次}]$ 。

（3）总分相同以年龄小者名次列前。

（4）体能综合成绩名次做为第一轮不可去掉的成绩，计入最终成绩。

（5）体能比赛标准另行下发。

（六）决定比赛名次的办法：根据水上比赛成绩和体能综合成绩进行排名。

（七）领队必须全程负责队伍在赛区的管理，必须参加赛区组委会、技术会等各项大会活动。赛区期间队伍发生任何赛风赛纪行为，将追究领队管理不善的责任。

九、名次录取和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录取名次均颁发证书给予奖励，报名不足 8 人（队）的项目按高限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纯洁体育学习之星”，评选办法另发。

十、报名和报到

（一）请各单位于赛前 30 天将报名数据通过《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盖章后的报名表、保险凭证、单位免责声明上传至《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

（二）请各代表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各代表队须向大会交验教练员注册证、运动员注册证和居民身份证、保险凭证，

上交个人免责声明、参赛承诺书。

十一、裁判员、仲裁委员和选材小组名单另发。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苏省体育局。

2025 年江苏省青少年击剑俱乐部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淮安市体育局、常州市体育局、无锡市体育局、南通市体育局、
苏州市体育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淮安市站：4 月 26 日—27 日，淮安市；

南通市站：5 月 31 日—6 月 1 日，南通市；

南京市站：7 月 19 日—20 日，南京市；

常州市站：8 月 16 日—17 日，常州市；

苏州常熟市站：8 月 29 日—30 日，苏州常熟市；

总决赛：10 月 18 日—19 日，无锡市。

四、参赛单位

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连云港市、
淮安市、盐城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宿迁市的青少年击剑俱
乐部。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组别

14—15 岁组：2010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2—13 岁组：2012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0—11 岁组：2014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8—9 岁组：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 竞赛项目

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六、参赛资格

(一) 本省户籍或在本省常驻并就学的适龄儿童均可参赛。

(二) 根据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

(三) 符合省体育局其他有关规定。

七、参加办法

(一) 各参赛单位可报 1 名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人数不限，自费参赛，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二) 获得分站赛个人前十六名运动员、团体前三名单位取得俱乐部联赛总决赛参赛资格。

(三) 各单位报名前应确保运动员签署《江苏省青少年击剑俱乐部联赛运动员参赛声明书》。

(四)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并已在《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完成登记和报名。

(五) 参赛运动员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发生意外伤害情况，所需医疗急救等相关费用自理。

八、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击剑协会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并执行以下最新竞赛规则：

1. 每局比赛时间为 3 分钟。
2. 伤停时间 5 分钟。

3.12—13 岁组、10—11 岁组、8—9 岁组个人赛直接淘汰赛，花剑、重剑采取 3 局 10 剑制；佩剑采取上下半场 10 剑制，比分到 6 休息 1 分钟。

4.14—15 岁组个人赛采取分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形式；团体赛采取直接淘汰赛形式，前 4 名通过比赛决出。

（二）器材规定：

1. 所有器材须符合击剑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13 岁以下组均使用儿童剑（0 号剑）。
2. 参赛运动员须佩戴硬质护胸。
3. 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
4. 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队服或比赛服。

（三）报名不足 3 人或 3 队的项目不比赛。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录取名次均颁发证书给予奖励，报名不足 8 人（队）的项目按高限录取名次。

十、报名和报到

请各单位于赛前 30 天将报名数据通过《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盖章后的报名表、保险凭证、单位免责声明上传至《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

十一、裁判员、仲裁委员名单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苏省体育局。

2025 年江苏省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连云港市体育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5 月 2 日—7 日在连云港市赣榆区举行。

四、参加单位

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宿迁市。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17—18 岁）：2007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15—16 岁）：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竞赛项目

1. 甲组（17—18 岁）（男子 11 项，女子 6 项）

（1）男子

个人项目：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6 公斤级*、60 公斤级*、65 公斤级*、70 公斤级*、75 公斤级*、80 公斤级*、90 公斤级*、90 公斤以上级*。

团体项目：（56 公斤级、70 公斤级、+90 公斤级）

（2）女子

个人项目：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6 公斤级*、60 公斤级*、65 公斤级*、70 公斤级*。

2.乙组（15—16 岁）（男子 11 项，女子 9 项）

（1）男子

个人项目：45 公斤级、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6 公斤级、60 公斤级、65 公斤级、70 公斤级、75 公斤级、80 公斤级、85 公斤级、90 公斤以上级。

（2）女子

个人项目：42 公斤级、45 公斤级、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6 公斤级、60 公斤级、65 公斤级、70 公斤级。

团体项目：（48 公斤级、56 公斤级、65 公斤级）。

男子、女子甲组（17—18 岁）为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组别，标注*的小项可根据《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评定运动员技术等级。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执行《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以及省体育局有关文件规定。

（二）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即为运动员参赛年龄。

（三）必须完成 2025 年度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

（四）年满 13 周岁运动员（按照自然年度计算）“纯洁体育”学习积分合格即可报名；不合格者报名前在“纯洁体育”上进行准入考试，考试合格后可报名。

（五）本届省运会周期内由外省转入学籍的运动员，需完成 2025

年省内运动员注册，并参加本年度省级青少年锦标赛（2011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运动员只参加体能比赛）。

（六）凡未经江苏省体育局同意，已经代表外省（市、自治区）体育局完成全国注册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七、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队医 1 人，工作人员 1 人。各单位每个级别限报 2 名运动员，男子甲组和女子乙组团体按照所设级别各标注 1 名队员作为团体计分。

（二）省体育局负担每个单位各 10 名人员竞赛包干经费；其余人员自费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居民身份证、注册证和保险凭证，以及参赛承诺书和免责声明。

（四）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加比赛。

（五）报名人数不足 2 个参赛单位或不足 3 人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最新审定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及《武术散打竞赛裁判法》。本次比赛禁止用腿法攻击头部。

（二）各组别个人赛采用单败淘汰制（4 人以下采用单循环制，不含 4 人）。比赛期间因体重原因不能上场比赛者，按竞赛规则执行。

（三）男子甲组和女子乙组团体不单独进行比赛，按照各参赛单位标注队员的成绩积分总和进行排名录取名次。

（四）凡进行循环赛制的，则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0 分，

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两队（人）积分相等，则按相互间的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如两队或两队（人）以上积分相等，负局数少者名次列前。

（五）运动员报到后第二天早晨 6：00 称量体重。

（六）大会提供统一的比赛装备。各参赛运动员须自备护齿、护裆、缠手带及规则规定的比赛背心和短裤。

（七）体能比赛

1、比赛项目为 30 米直线冲刺、800 米。

2、体能比赛成绩须经各参赛队主教练签字确认，并于体能比赛结束当日予以公布。体能比赛未达标者不予参赛（达标标准另发）。

3、个人项目比赛签位号按照体能比赛名次顺序落位。

4、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体能和专项全部比赛，如遇伤病等其他原因确实不能参加的运动员，需提供相关证明，该运动员的成绩按照零分计算。无故弃权者，取消比赛资格。

（八）检录时运动员须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注册证，并进行核验，通过后方可参加比赛。

（九）各级别抽签表将于赛前进行公示。

（十）各队领队必须切实履行赛区队伍管理职责，必须全程参加队伍在赛区的管理工作，必须参加赛区组织的组委会、技术会，如不按照规定参加会议，则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 8 名。前 3 名颁发奖牌，录取名次均颁发证书给予奖励，报名不足 8 人（队）的项目按高限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纯洁体育学习之星”，评选办法另

发。

十、报名和报到

（一）请各单位于赛前 30 天将报名数据通过《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盖章后的报名表、保险凭证、单位免责声明上传至《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

（二）请各代表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各代表队须向大会交验教练员注册证、运动员注册证和居民身份证、保险凭证、健康证明，上交个人免责声明、参赛承诺书。健康证明须由县级以上医院出具，包括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等，赛前 15 天以内方能有效，否则不予参赛。

十一、裁判员、仲裁委员和选材小组名单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苏省体育局。

2025 年江苏省青少年体操冠军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连云港市体育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5 月 6 日—9 日在连云港灌南县举行。

四、参加单位

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宿迁市。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男女甲组（11—12 岁）：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男女乙组（9—10 岁）：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男女丙组（7—8 岁）：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竞赛项目

男子：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女子：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执行《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和省体育局有关文件规定。

（二）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即为运动员参赛年龄。

(三) 必须完成 2025 年度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

七、参加办法

(一)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报名人数不限。

(二) 获得 2024 年江苏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各组别前三名的运动员公费参赛，各单位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工作人员 1 人公费参赛，其余人员经费自理。

(三)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居民身份证、注册证和保险凭证，以及参赛承诺书和免责声明。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方式

第一种比赛为个人全能赛暨单项资格赛；第二种比赛为单项决赛。

(二) 计分办法

1. 个人全能赛暨单项资格赛（第一种比赛），运动员必须参加全部项次的比赛，即男子 6 项、女子 4 项。

2. 资格赛男子 11—12 岁组、9—10 岁组个人总分在 63 分以上，7—8 岁组个人总分在 54 分以上；女子 11—12 岁组、9—10 岁组个人总分在 45 分以上，7—8 岁组个人总分在 36 分以上，才有资格参加单项决赛。

(三) 比赛内容

男、女子组执行中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2025 年修订版），11—12 岁组、9—10 岁组均以本年龄组低年龄的动作进行比赛，7—8 岁组运动员，统一比 8 岁组别的动作。

（四）竞赛规则

执行中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2025年修订版），除失败、赛场受伤外，不允许零分计入成绩。否则，算弃权。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个人全能成绩，同一参赛队只能计两名最好成绩者。各项成绩相加，评定名次。

（二）单项决赛，同一参赛队只允许资格赛该项两名最好成绩者进入决赛，以决赛成绩评定名次。

（三）各项目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录取名次均颁发证书给予奖励，报名不足8人（队）的项目，按高限录取名次。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发。

十、报名和报到

（一）请各单位于赛前30天将报名数据通过《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盖章后的报名表、保险凭证、单位免责声明上传至《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

（二）请各代表队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各代表队须向大会交验教练员注册证、运动员注册证和居民身份证、保险凭证，上交个人免责声明、参赛承诺书。

十一、裁判员、仲裁委员和选材小组名单另发。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苏省体育局。

2025 年江苏省青少年摔跤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徐州市体育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5 月 24 日—28 日在徐州市沛县举行。

四、参赛单位

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宿迁市。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16—17 岁）：2008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14—15 岁）：2010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13 岁）：201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出生。

（二）竞赛项目

1. 男子古典式

甲组（16—17 岁）：51kg*、55kg*、60kg*、65kg*、71kg*、80kg*、92kg*、110kg*。

乙组（14—15 岁）：44kg、48kg、52kg、57kg、62kg、68kg、75kg、85—95kg。

丙组（13 岁）：51kg、61kg、71kg、81kg。

2. 女子自由式

甲组（16—17岁）：46kg*、49kg*、53kg*、57kg*、61kg*、65kg*、69kg*、73kg*。

乙组（14—15岁）：39kg、42kg、46kg、50kg、54kg、58kg、62kg、66kg。

丙组（13岁）：39kg、46kg、54kg、62kg。

（三）男子、女子甲组（16—17岁）为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组别，标注*的小项可根据《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评定运动员技术等级。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执行《江苏省级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以及省体育局有关文件规定。

（二）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即为运动员参赛年龄。

（三）必须完成 2025 年度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

（四）年满 13 周岁运动员（按照自然年度计算）“纯洁体育”学习积分合格即可报名；不合格者报名前在“纯洁体育”上进行准入考试，考试合格后可报名。

（五）本届省运会周期内由外省转入学籍的运动员，需完成 2025 年省内运动员注册，并参加本年度省级青少年锦标赛。

七、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队医 1 人。

（二）省体育局负担各单位 18 名人员包干经费，其他人员自费参赛。

(三)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居民身份证、注册证和保险凭证, 以及参赛承诺书和免责声明。

(四) 各单位每个级别最多可报 2 名运动员参赛。

(五) 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加比赛。

八、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摔跤协会最新审定的《摔跤竞赛规则》。

(二) 分组抽签在组委会技术联席会举行。每个级别的比赛 1 天内结束, 体检和称量体重在比赛当天赛前 2 小时进行, 地点另行通知。

(三) 比赛不设种子选手。级别人数 5 人 (含 5 人) 以下, 采用单循环赛制, 6—7 (人) 采用分组循环赛制。8 人以上 (含 8 人) 采用单败淘汰全复活赛制。(全复活赛制可以让运动员最少参加 2 场比赛)。

(四) 体能比赛项目: 立定跳远、200 米、过头翻 (小级别)、后倒成桥绕头跑 (大级别), 比赛办法另发。所有运动员体能比赛达标后方可参加专项比赛。

(五) 报名不足 3 人或 2 队的将取消比赛。

(六) 检录时运动员须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注册证, 并进行核验, 通过后方可参加比赛。

(七) 运动员自备国际式摔跤标准比赛服。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 录取名次均颁发证书给予奖励, 报名不足 8 人 (队) 的项目按高限录取名次。

(二) 设 “体育道德风尚奖” “纯洁体育学习之星”, 评选办法另发。

十、报名和报到

（一）请各单位于赛前 30 天将报名数据通过《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盖章后的报名表、保险凭证、单位免责声明上传至《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

（二）请各代表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各代表队须向大会交验教练员注册证、运动员注册证和居民身份证、保险凭证，上交个人免责声明、参赛承诺书。

十一、裁判员、仲裁委员和选材小组名单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苏省体育局。

2025 年江苏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南京市体育局/江苏省江宁足球训练基地、常州市体育局、苏州市体育局、南通市体育局、连云港市体育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男、女 U16 组：2025 年 10 月 14 日—11 月 2 日在连云港市举行。

男、女 U14 组：2025 年 6 月 5 日—6 月 22 日在江苏省江宁足球训练基地举行。

男、女 U12 组：2025 年 7 月 24 日—7 月 31 日在苏州市举行。

男、女 U11 组：2025 年 8 月 6 日—8 月 15 日在常州市举行。

男、女 U10 组：2025 年 9 月 9 日—9 月 28 日在南通市如东县举行。

四、参赛单位

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宿迁市。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男、女 U16 组：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男、女 U14 组：201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男、女 U12 组：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男、女 U11 组：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男、女 U10 组：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球员在 U10 组比赛期间参加技能测试。

男、女 U16 组和男、女 U14 组拟纳入足球项目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赛事组别，可根据《中国足球协会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评定运动员技术等级，以中国足协最终审定结果为准。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执行《江苏省级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和省体育局有关规定。

（二）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即为运动员参赛年龄。

（三）必须完成 2025 年度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

（四）年满 13 周岁运动员（按照自然年度计算）“纯洁体育”学习积分合格即可报名；不合格者报名前在“纯洁体育”上进行准入考试，考试合格后可报名。

（五）本届省运会周期内由外省转入学籍的运动员，需完成 2025 年省内运动员注册，并参加本年度省级青少年锦标赛。

七、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每个组别可报 1 支队伍参赛，如全员自费可额外多报 1 支队伍，命名方式例如南京一队、南京二队。

（二）各组别每队最多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队医 1 人，如主教练为外籍则可增加翻译 1 人，U12（含）以上组别可报名运动员 30 人，到赛区报到 23 人；U11、U10 组可报名运动员 25 人，到赛区报到 18 人，2016 年出生的球员可报名运动员 25 人，到赛区报

到 18 人。

(三) 赛区负担各单位各组别每支队伍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队医 1 人, U12 (含) 以上组别运动员 11 人, U11、U10 组运动员 8 人的竞赛包干经费 (如竞赛官员报名数量不足, 竞赛官员与运动员公费名额可替换使用), 其余人员费用自理; 2016 年出生的球员和未在 U10 组报名的带队教练员费用自理。

(四) 参赛 (含测试) 运动员须持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注册证、县级以上医院健康体检证明 (每名球员需单独一份必须包含心电图等基础检查项目, 证明本人体质可参加足球项目比赛)、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原件 (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以及 18 岁以下参赛运动员监护人签署的参赛风险承诺书。

(五) 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加比赛。

(六) 凡未在省体育局注册的教练员和运动员不得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际足球理事会《足球竞赛规则》最新标准。

(二) 所有组别比赛均使用 “足球中国” APP, 且男、女 U16 和 U14 组别赛事可进行运动员等级授予工作。男、女 U12-U16 组比赛采用 11 人制, 男、女 U11、U10 组比赛采用 8 人制, 比赛用球均为 5 号球。2016 年出生的球员参加技能测试, 具体方法见附件。

(三) 比赛场地

1、男、女 U12-U16 组比赛采用标准 11 人制足球场地进行比赛。

2、男、女 U11、U10 组比赛采用标准的足球场 1/2 场地, 比赛场地规格为长度应在 64—70 米之间, 宽度应在 40—50 米之间, 罚球区宽度 10 米, 球门区宽度 4 米, 罚球点球距门线 9 米, 中圈及罚球

弧的半径及场上限制距离为 6 米，足球门宽度 5 米，高度 2 米。角球弧在比赛场地内，以距每个角 1 米为半径画一个四分之一圆。

（四）竞赛分组

- 1、各组别报名参赛队伍不足 3 支（含 3 支），则比赛取消。
- 2、各组别报名参赛队伍 4—7 支（含 7 支），则进行单循环比赛，根据积分直接排出名次。如有设区市超过一支球队参赛，同市球队之间的比赛应安排在首轮进行。
- 3、各组别报名参赛队伍 8—12 支（含 12 支），则比赛分小组赛和淘汰赛两个阶段进行。参赛队伍小组赛阶段，锦标赛承办地东道主自动落位为 1 号位，2024 年相应年龄段组别省锦标赛冠军（若东道主为 2024 年省锦标赛冠军，则为 2024 年省锦标赛亚军）自动落位为 2 号位，其他球队根据 2024 年省锦标赛相应组别成绩进行蛇形排列；2024 年没有参赛的队伍或未设相应组别则按江苏行政区划代码顺序蛇形排列，分为两个小组。各设区市的第二支球队在各设区市一队全部落位后继续按行政区划代码依次落位，原则上同市球队不落入同一小组。

A 组	1	4	5	8	9	12
B 组	2	3	6	7	10	11

- 4、各组别报名参赛队伍 13 支（含 13 支）以上，则比赛分小组赛和淘汰赛两个阶段进行。参赛队伍小组赛阶段，锦标赛承办地东道主自动落位为 1 号位，2024 年相应年龄段组别省锦标赛冠军（若东道主为 2024 年省锦标赛冠军，则为 2024 年省锦标赛亚军）自动落位为 2 号位，2024 年相应年龄段组别省锦标赛亚军（若东道主为 2024 年省锦标赛冠军，则为 2024 年省锦标赛季军）自动落位为 3 号位，

其他球队根据 2024 年省锦标赛相应组别成绩进行蛇形排列；2024 年没有参赛的队伍或未设相应组别则按江苏行政区划代码顺序蛇形排列，分为三个小组。各设区市的第二支球队在各设区市一队全部落位后继续按行政区划代码依次落位，原则上同市球队不落入同一小组。

A 组	1	6	7	12	13
B 组	2	5	8	11	14
C 组	3	4	9	10	15

5、淘汰赛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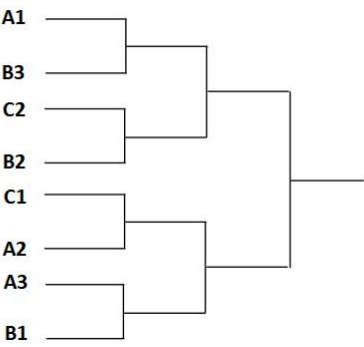
各组别报名参赛队伍 8—12 支（含 12 支），小组赛结束后，依据小组名次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 1-8 名。

①获得 A、B 两个小组的第 1 名和第 2 名的队伍进行交叉淘汰赛，A1 对 B2，B1 对 A2，最终决出 1-4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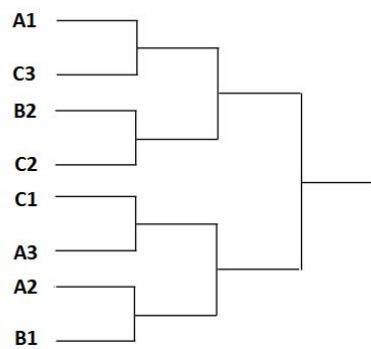
②获得 A、B 两个小组的第 3 名和第 4 名的队伍进行交叉淘汰赛，A3 对 B4，B3 对 A4，最终决出 5-8 名。

各组别报名参赛队伍 13 支（含 13 支）以上，获得每个小组前二名的 6 支球队和 3 个小组中成绩最好的 2 个第三名，共 8 支球队参加淘汰赛阶段决定第一至八名的比赛。按照下列对阵表进行淘汰附加赛，排列出第一至八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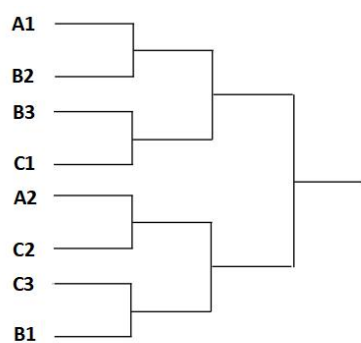
如 A 组第三名和 B 组第三名队进入前八名的比赛，对阵如下：



如 A 组第三名和 C 组第三名队进入前八名的比赛，对阵如下：



如 B 组第三名和 C 组第三名队进入前八名的比赛，对阵如下：



（五）比赛时间和办法

1、男、女 U16 组比赛每场比赛分上下半场进行。每半场时间 45 分钟，中间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场上始终保持 2009 年出生的运动员 6 人，2010 年出生的运动员 5 人（不得以小代大，骨龄升组、被裁判员罚令出场及换人名额用完后受伤离场除外）。

2、男、女 U14 比赛每场比赛分上下半场进行。每半场时间 40 分钟，中间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场上始终保持 2011 年出生的运动员 6 人，2012 年出生的运动员 5 人（不得以小代大，骨龄升组、被裁判员罚令出场及换人名额用完后受伤离场除外）。

3、男、女 U12 组比赛每场比赛分上下半场进行。每半场时间 35 分钟，中间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

4、男、女 U11、U10 组比赛每场比赛分上下半场进行。每半场时间 30 分钟，中间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

（六）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1、小组赛及单循环比赛采用每场决胜制。在规定比赛时间内，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如在规定比赛时间内打平，进行点球决胜，胜队得 2 分，负队得 1 分（点球决胜的进球数不计入总进球数、净胜球及失球数）。

2、小组赛阶段组内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①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②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③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④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⑤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⑥如相等，以同一阶段比赛中红牌少者，名次列前；

⑦如相等，以同一阶段比赛中黄牌少者，名次列前；

⑧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3、各组别报名参赛队伍 13 支（含 13 支）以上，小组赛各小组间同名次排位决定办法

①如果各小组参赛队伍数量相等，各小组间同名次球队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②如果各小组参赛队伍数量不相等，则队伍数量较多的小组在计算球队成绩时，与本小组排名最末位（或球队数量差值的最末几位）球队之间的比赛结果（比分、得失球、红黄牌等）不计入成绩。各小组间同名次球队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4、如果各小组间同名次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①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比赛中常规时间内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②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比赛中常规时间内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③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比赛中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④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比赛中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⑤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5、淘汰赛阶段比赛，若在规定时间内打平，则直接进行罚球点球决出胜负。冠亚军决赛在规定时间内打平，将进行加时赛。具体时间为：11 人制比赛上下半时各加赛 10 分钟；8 人制比赛上下半时各

加赛 5 分钟。加时赛打平直接进行点球决胜，各年龄组点球均为 5 轮次。

6、11 人制比赛中一支队伍场上队员不足 7 人时，8 人制比赛中一支队伍场上队员不足 5 人时，比赛自然终止，判对方 3:0 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0，则以当场比分为准。

（七）黄牌、红牌

1、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的运动员及球队官员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参赛（赛区纪律委员会如有追加处罚除外），比赛中被出示红牌的球员及球队官员必须返回更衣室，不得再次进入比赛场地和技术区，小组赛阶段的红黄牌及停赛带入淘汰赛。

2、在同一场比赛中，一名运动员及球队官员连续被出示两张黄牌时，将被出示一张红牌立即被罚令出场，该红牌记录为（1+1），两张黄牌不再记录。

3、在同一场比赛中，一名运动员及球队官员先被出示一张黄牌，随后又被直接出示一张红牌时，立即被罚令出场，并自然停赛一场，黄牌依然被记录。

（八）比赛装备相关规定

1、各参赛队必须准备深色、浅色各一套比赛服装和护袜；

2、比赛服必须印有号码，其中上衣背后的号码高 25—35 厘米胸前小号码高 10—15 厘米，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 10—15 厘米；

3、号码必须为 1—30 号，其中 1 号必须为守门员。服装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的运动员均不得上场比赛；

4、比赛运动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5、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运动员及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6、比赛运动员内衬裤/紧身内衣裤的颜色必须与短裤主色或短裤底部颜色一致；

7、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8、比赛服装胸前号码上方需印有参赛代表单位中文简写名称，“南京市”可简写为“南京”，名称高度为 10—15 厘米；

9、比赛服装除有服装制造商商标外(上衣、短裤及球袜各 1 个)，不得出现俱乐部或其他赞助商的标识或名称(普通中小学名称、校徽除外)；

10、运动员需穿非金属钉足球鞋，上场队员必须戴护腿板；

11、违背上述服装规定的参赛运动员，不得上场比赛。

(九) 比赛运动员

1、11 人制每场比赛开始前 60 分钟教练员需提交上场的 11 名队员和 7 名替补队员名单，8 人制比赛每场比赛开始前 60 分钟教练员需提交上场的 8 名队员和 7 名替补队员名单；

2、如在上交首发名单后至开球前，因故更换运动员，被换下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场比赛，且不得在替补席就座，但不能因此逃避可能的兴奋剂检测，该队换人名额不变；

3、每场比赛允许替换 6 名队员，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被替换上场，比赛中最多可执行 3 次替换程序，在中场休息时可以执行额外 1 次的替换程序，未在替补名单中的运动员不得替换上场；

4、若进行加时赛，全场比赛每队换人名额由最多 6 人增加到最多 7 人，比赛中可执行替换程序由最多 3 次增加到最多 4 次，比赛终

场与加时赛开始之间，以及加时赛中场时更换队员，不占用替换程序次数。

（十）替补席和技术区

1、每队替补席人数不得超过 12 人，其中官员人数不得超过 4 人（如教练是外教可增报翻译 1 名），运动员人数不得超过 7 人；

2、只有在各队正式报名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运动员方可在替补席就座，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替补席；

3、所有替补席就座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运动员必须穿着与场上球员和裁判员明显区别的服装装备或识别服；

4、技术区内只允一名教练员佩戴袖标并起立指挥比赛，如为外籍教练员指挥，可增加一名翻译协助，指挥完成后应立即返回替补席就座。其他人指挥干扰比赛的，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5、主队替补席在面对场地第四官员左侧，替补席内禁止吸烟；

6、比赛期间被裁判罚离替补席的运动员及官员将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并自赛前 2 小时至赛后 1 小时禁止进入竞赛区域及内场区域；

7、比赛过程中，各队根据赛前联席会比赛监督确定的人数在指定区域进行热身活动；

8、报名领队比赛时必须在替补席就座，管理好替补席的秩序是球队领队的职责之一，本方替补席任何人员违规违纪，将追究领队管理不善的责任。

（十一）礼仪

1、比赛结束后，双方球队应在队长的带领下，列队到对方技术区前集体行礼致谢；

2、如参赛球队不执行前款的规定礼仪，比赛监督须报告赛区组

委会，对领队和教练组进行通报批评，并可视情节做出进一步处罚。

（十二）比赛录像

1、每场比赛必须按组委会要求的标准对比赛进行摄录，如有直播，配合组委会要求进行直播；

2、每场比赛结束后 60 分钟内，赛区必须向比赛监督提供全部比赛实况的不间断录影视频文件，并在比赛结束后 24 小时内将比赛录像上传至百度云盘备份；

3、如赛区不能达到规定要求，比赛监督应向组委会提交书面报告，组委会将对赛区做出相应处罚。

（十三）比赛中止

如果由于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等事故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1、比赛将被暂停 30 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2、比赛被暂停 30 分钟后，如果裁判员与比赛监督商议，后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经比赛监督请示组委会同意后，由裁判员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3、在中止比赛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 4 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4、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5、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

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当主办方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

①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替补球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

②不能对替补运动员名单中的运动员进行增加、更换；

③不得增加可换人的次数；

④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⑤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

⑥恢复比赛的时间（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与比赛地点由组委会决定；

⑦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组委会决定。

（十四）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1、经比赛监督请示组委会同意后，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 30 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2、如果比赛监督和裁判员商议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经比赛监督请示组委会同意后，由裁判员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3、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 4 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除非纪律委

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

4、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十五）弃权 and 罢赛

1、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获得注册参赛资格证或处在停赛期的球员，代表某队参加了比赛，该参赛球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2、若超过比赛开球时间 10 分钟，参赛队员未达到符合比赛要求的最低上场人数（11 人制比赛不少于 7 人，8 人制比赛不少于 5 人）视为某队比赛弃权。

3、弃权的处理

①一方参赛队比赛弃权，另一方参赛队以 3: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②比赛双方弃权，双方参赛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 0 分。

4、有下列情况之一属罢赛：

①并非因主办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且未获得主办方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②拒绝按照主办方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③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 30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④比赛过程中拒绝继续进行比赛，参赛球队中断比赛未超过规定时间（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 5 分钟），但造成恶劣影响的；

⑤中途退出比赛。

5、罢赛参赛队所有比赛的比分均计对方 3: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准。

（十六）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如果运动队在参赛过程中，被认定有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将承担以下责任：

1、取消该运动队本年度参赛资格及所有比赛成绩，取消其他运动队与该运动队比赛产生的积分、进球、失球。

2、报江苏省体育局做出进一步处理。

（十七）违规违纪行为

运动队自赛区报到之日起，至比赛结束离开赛区，在以下范围内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比赛监督必须报告赛区组委会：

- 1、比赛场地及更衣室；
- 2、训练场地及更衣室；
- 3、住宿区域；
- 4、从住宿区域到比赛场地或训练场地的交通工具上；
- 5、在赛区安排的相关活动场所内。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 8 名，报名不足 8 人或队，按高限录取名次。

（二）获得各项目比赛前 3 名的，颁发金、银、铜牌和获奖证书；获得其他奖励名次的只颁发获奖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和“纯洁体育学习之星”，评选办法另发。

十、报名和报到

（一）请各单位于赛前 30 天将报名数据通过《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盖章后的报名表、保

险凭证、单位免责声明上传至《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

（二）请各代表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各代表队须向大会交验教练员注册证和中国足协有效期内 C 级以上级别教练员执照、运动员注册证和居民身份证、保险凭证、上交个人免责声明、参赛承诺书。保单复印件上必须有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保单起止日期和保险公司专用章及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体检健康证明，各队医疗费自理。

十一、比赛监督、裁判员、仲裁委员和选材小组名单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苏省体育局。

2025 年江苏省快乐体操 5621 学校俱乐部 联赛暨青少年（县组）锦标赛

一、主办单位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扬州市体育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5 月 31 日—6 月 2 日在扬州市广陵区举行。

四、参加单位

浦口（区）、江宁（区）、溧水（区）、六合（区）、高淳（区）、宜兴市、江阴市、锡山（区）、丰县、沛县、铜山（区）、睢宁县、邳州市、新沂市、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吴江（区）、吴中（区）海安市、如皋市、如东县、海门市、启东市、通州（区）、东海县、赣榆（区）、灌云县、灌南县、淮阴（区）、淮安（区）、洪泽（区）、金湖县、涟水县、盱眙县、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东台市、大丰（区）、盐都（区）、宝应县、高邮市、仪征市、江都（区）、邗江（区）、丹阳市、句容市、扬中市、丹徒（区）、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姜堰（区）、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豫（区）5621 学校和俱乐部。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组别

7—8 岁组：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竞赛项目

男子体能闯关团体接力、女子体能闯关团体接力

男子体能闯关个人竞速、女子体能闯关个人竞速

男子跑酷团体接力、女子跑酷团体接力

男子跑酷个人竞速、女子跑酷个人竞速

六、参赛资格

（一）本省户籍或在本省常驻并就学的适龄儿童均可参赛，必须完成 2025 年度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或赛前登记备案。

（二）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即为运动员参赛年龄。

（三）符合省体育局其他有关规定。

七、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队医 1 人、工作人员 1 人，体能闯关、跑酷项目男、女运动员各 4 人。

（二）省体育局承担每单位 12 个公费名额，其余人员自费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男子、女子体能闯关团体接力、跑酷团体接力，每队可报 3—4 人，3 人上场比赛，1 人为替补，3 名运动员完成相应赛道动作，用时相加，用时少的队，名次列前。

（二）团体接力赛，只进行一轮比赛，以 3 名运动员完成赛道内规定竞赛内容所用时间总和计算成绩；用时短的队伍名次列前，第一轮比赛成绩即为最终比赛成绩。

（三）男子、女子跑酷个人竞速、体能闯关个人竞速各参赛单位可报 2 名运动员上场比赛。

（四）体能闯关个人竞速赛由预赛、半决赛和决赛组成，预赛前

四名进入半决赛，半决赛对阵采取预赛第一名对第三名，第二名对第四名的方式进行。半决赛各组获胜者进入决赛。季军根据半决赛各组第二名的成绩，用时短者为第三名。

（五）跑酷个人竞速赛由预赛、半决赛和决赛组成，预赛前十名进入半决赛，半决赛对阵采取预赛第一名对第十名，第二名对第九名，第三名对第八名，第四名对第七名，第五名对第六名的方式进行。半决赛的五名胜者与败者中用时最短的一名进入决赛。半决赛败者中排名第二、第三的分别获得比赛第七、第八名。决赛出场顺序以半决赛用时排序，比赛顺序为第五名对第六名，第三名对第四名，第二名对第一名，按比赛用时排出前六名。

（六）比赛内容：采用《江苏省少儿体适能暨快乐体操比赛动作及要求》。

（七）竞赛规则：执行《江苏省少儿体适能暨快乐体操比赛评判标准》。

九、录取名次、奖励和计分办法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录取名次均颁发证书给予奖励，报名不足8人（队）的项目按高限录取名次。

（二）设团体总分奖，根据各参赛单位录取名次，按9、7、6、5、4、3、2、1计分，得分高的单位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金牌数多者名次列前；仍相同，银牌数多者名次列前；再相同，铜牌数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团体总分前三名颁发奖杯，第四至第八名颁发奖牌。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发。

十、报名和报到

（一）请各单位于赛前 30 天将报名数据通过《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盖章后的报名表、保险凭证、单位免责声明上传至《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

（二）请各代表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各代表队须向大会交验教练员注册证、运动员注册证和居民身份证、保险凭证，上交个人免责声明、参赛承诺书。

十一、仲裁委员、裁判员名单另发。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苏省体育局。

2025 年江苏省青少年霹雳舞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连云港市体育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5 月 31 日—6 月 2 日在连云港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宿迁市。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16-17 岁）（可评等级）：2008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14-15 岁）：2010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12-13 岁）：2012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丁组（10-11 岁）：2014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竞赛项目

甲组（16-17 岁）：男子单人*、女子单人*。

乙组（14-15 岁）：男子单人、女子单人。

丙组（12-13 岁）：男子单人、女子单人。

丁组（10-11 岁）：男子单人、女子单人。

甲组（16-17岁）为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组别，标注*的小项可根据《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评定运动员技术等级。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执行《江苏省级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以及省体育局有关文件规定。

（二）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即为运动员参赛年龄。

（三）必须完成2025年度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

（四）年满13周岁运动员（按照自然年度计算）“纯洁体育”学习积分合格即可报名；不合格者报名前在“纯洁体育”上进行准入考试，考试合格后可报名。

（五）本届省运会周期内由外省转入学籍的运动员，需完成2025年省内运动员注册，并参加本年度省级青少年锦标赛（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出生运动员参加比赛，不计成绩）。

七、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各单位各年龄组最多可报5名男子运动员，5名女子运动员参赛。

（二）公费参赛名额6人；其余人员自费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居民身份证、注册证和保险凭证，以及参赛承诺书和免责声明。

（四）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加比赛。

（五）各竞赛单项报名人数不足2个参赛单位或不足3人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遵循世界体育舞蹈联合会颁发的霹雳舞竞赛规则、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颁发的《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竞赛管理办法》竞赛规则。

比赛分为预选赛和淘汰赛，具体如下：

1、预选赛：

每人一轮，限时 60 秒。若出现同分，则同分的运动员进行加赛，最终以加赛轮名次列前录取。

2、淘汰赛：

16-8:1vs1, 按照海选分数综合排名, 高分对阵低分(1vs16, 2vs15, 3vs14, 4vs13, 5vs12, 6vs11, 7vs10, 8vs9), 每人 2 轮, 每轮表演限时 60 秒。若出现一比一大分打平, 则按照小分红蓝色块数量多少判定胜负, 若出现大小分均平票则加赛一轮。

8-4:1vs1, 按照海选成绩排位, 海选分数排名 1(A1),4(A2),5(A3),8(A4) 为 A 组, 排名 2(B1),3(B2),6(B3),7(B4) 为 B 组, 本次锦标赛小组赛对阵循环赛程, 根据 WDSF BRRM 霹雳舞竞赛手册制定, 采用 A,B 两组混合大循环打法 (A1 VS A2; A3 VS A4; B1 VS B2; B3 VS B4; A1 VS A3; A2 VS A4; B1 VS B3; B2 VS B4; A1 VS A4; A2 VS A3; B1 VS B4; B2 VS B3)。每人两轮, 每轮表演限时 60 秒。每小组获胜轮数最多的前两名晋级, 若轮数相同则取裁判的票数, 若票数相同则取循环赛对阵中获胜的一方晋级。

4-2:1vs1, 若为海选后第一轮淘汰赛则高分对阵低分(1vs4, 2vs3)

若为 8-4 后的 4-2 淘汰赛则按照 A 组小组第一对阵 B 组小组第二, B 组小组第一对阵 A 组小组第二。每人两轮, 每轮表演限时 60 秒。

若出现一比一大分打平，则按照小分红蓝色块数量多少判定胜负，若出现大小分均平票则加赛一轮。

季军赛/决赛：

1vs1，3局2胜赛制。必须每人完成三轮，完成后公布结果。每次表演限时60秒。

3、预选赛出场顺序由领队抽签决定。淘汰赛在比赛现场设置红蓝双方站位，每场比赛由红方先行出赛。

（二）体能比赛

1、体能比赛项目：立定跳远、30秒双摇跳绳、折返灵敏跑。

2、体能比赛办法：各项满分为10分，三项总分为30分。运动员体能比赛总分需达到9分以上（含9分）方可参加专项比赛，体能比赛中运动员低于9分者，专项比赛可参赛但不计算成绩。10-11岁组不进行体能比赛。（标准另发）

九、录取名次、奖励和计分办法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录取名次均颁发证书给予奖励，报名不足8人（队）的项目按高限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和“纯洁体育学习之星”，评选办法另发。

十、报名和报到

（一）请各单位于赛前30天将报名数据通过《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盖章后的报名表、保险凭证、单位免责声明上传至《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

（二）请各代表队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各代表队须

向大会交验教练员注册证、运动员注册证和居民身份证、保险凭证、上交个人免责声明、参赛承诺书。

十一、裁判员、仲裁委员和选材小组名单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苏省体育局。

2025 年江苏省青少年滑板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盐城市体育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6 月 26 日—29 日在盐城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宿迁市。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13-16岁）（可评定等级）：2009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10-12岁）：2013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7-9岁）：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出生。

（二）竞赛项目

甲组（13-16岁）（男子、女子）：街式*、碗池*

乙组（10-12岁）（男子、女子）：街式、碗池、U型池

丙组（7-9岁）（男子、女子）：街式、碗池、U型池

甲组（13-16岁）为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组别，标注*的小项可根据《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评定运动员

技术等级。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执行《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以及省体育局有关文件规定。

（二）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即为运动员参赛年龄。

（三）必须完成 2025 年度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

（四）年满 13 周岁运动员（按照自然年度计算）“纯洁体育”学习积分合格即可报名；不合格者报名前在“纯洁体育”上进行准入考试，考试合格后可报名。

（五）本届省运会周期内由外省转入学籍的运动员，需完成 2025 年省内运动员注册，并参加本年度省级青少年锦标赛。

（六）凡未经江苏省体育局同意，已经代表外省（市、自治区）体育局完成全国注册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七、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队医 1 人，工作人员 1 人，各单位各组别男、女分别限报 4 名运动员。

（二）省体育局负担各设区市 7 名人员包干经费；其余人员自费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居民身份证、注册证和保险凭证，以及参赛承诺书和免责声明。

（四）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加比赛。

（五）同组别运动员街式和碗池、街式和 U 形池可兼项，碗池和 U 形池不可兼项。

八、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轮滑协会制定的《中国滑板项目竞赛规则(修改)》。

(二) 运动员自备滑板，滑板尺寸不设要求，根据自己使用情况决定。运动员自备护具(包括护肘、护膝、护手和头盔)，上场运动员必须穿戴齐全。

(三) 运动员参加体能比赛后方可参加技术比赛。体能比赛项目：滑板跳高、滑板跳远、滑板两轮平衡、平板支撑、靠墙静蹲。

(四) 报名人数不足2个参赛单位或不足3人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五) 检录时运动员须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注册证，并进行核验，通过后方可参加比赛。

(六) 比赛办法

技术得分 $\times 90\%$ +体能得分 $\times 10\%$ =最终得分，最终名次按最终得分高低排名。如两人(或两人以上)得分相同，根据技术比赛最高分轮次的得分排定名次。体能比赛办法见附件。

街式

1、比赛设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预赛阶段每名队员有两轮比赛机会，每轮45秒。决赛采用“2+5”赛制，每位队员两轮线路，每轮45秒，再加五轮技巧(“大绝招”)比赛，每轮每人一个动作。

2、根据动作难度、完成度、场地利用率、流畅度、连贯性打分。预赛阶段，取两轮中最高轮分数为最终得分，排定名次。如两人(或两人以上)得分相同，根据高分轮的得分排定名次。决赛阶段，以两轮线路比赛和五轮“大绝招”比赛中的三个最高分之和相加排定名次(其中必须有一轮街式最高成绩和两轮大绝招最高成绩)。

3、预赛和决赛均采用 0-100.00 分制进行评分。每轮比赛由 5 名裁判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剩余 3 名裁判员分数的平均分为参赛运动员的最后得分，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预赛排名前 8 的选手进入决赛（不足 8 人时直接进行决赛）。

5.预赛出场顺序由技术会抽签确定。

碗池

1.比赛设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预赛和决赛每名运动员均有三轮比赛机会，每轮 45 秒/人。比赛计时开始 5 秒内必须出发，预赛比赛中动作失误可继续比赛直至 45 秒时间结束，决赛中动作失败即停止，本轮比赛结束。

2.根据动作难度、完成度、场地利用率、流畅度、连贯性打分，以三轮中得分最高的一轮分数作为最终得分，并据此排定名次。

3.采用 0-100.00 分制评分。每轮比赛由 5 名裁判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剩余三个裁判员分数的平均分为参赛运动员的最后得分，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预赛排名前 8 的选手进入决赛（不足 8 人时直接进行决赛）。

5.预赛出场顺序由技术会抽签确定。

U 型池

1.比赛分预赛和决赛两阶段，预赛阶段每名运动员有两轮比赛机会，每轮 30 秒/人，决赛阶段每名运动员有三轮比赛机会，每轮 30 秒/人。

2.运动员每轮比赛都由裁判员根据成功动作难度、完成度、道具利用率、流畅度、连贯性打分（预赛阶段动作失误可继续比赛至时间结束，决赛阶段动作失误则本轮结束），以高分轮分数作为最终得分，

并据此排定名次。如两人（或两人以上）高分轮得分相同，则根据低分轮得分排定名次。

3.采用 0-100.00 分制评分。每轮比赛由 5 名裁判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剩余三个裁判员分数的平均分为参赛运动员的最后得分，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预赛排名前 8 的选手进入决赛（不足 8 人时直接进行决赛）。

5.预赛出场顺序由技术会抽签确定。

九、录取名次、奖励和计分办法

（一）各项目录取前 8 名。前 3 名颁发奖牌，录取名次均颁发证书给予奖励，报名不足 8 人的项目按高限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和“纯洁体育学习之星”，评选办法另发。

十、报名和报到

（一）请各单位于赛前 30 天将报名数据通过《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盖章后的报名表、保险凭证、单位免责声明上传至《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

（二）请各代表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各代表队须向大会交验教练员注册证、运动员注册证和居民身份证、保险凭证（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上交个人免责声明、参赛承诺书、体检证明（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包括但不限于血常规、心电图）。

十一、裁判员、仲裁委员和选材小组名单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苏省体育局。

附件：2025 年江苏省青少年滑板锦标赛体能比赛办法

附件

2025 年江苏省青少年滑板锦标赛 体能比赛办法

2025 年江苏省青少年滑板锦标赛体能比赛项目为滑板跳高、滑板跳远、原地两轮平衡、平板支撑、靠墙静蹲。其中专项体能二选一其余项目三选二，具体比赛项目赛前随机抽选产生，共 3 项。

一、比赛内容

（一）专项体能：滑板跳高（ollie 跳高，绝对高度），滑板跳远（ollie 跳远，绝对距离）。

（二）基础平衡：原地两轮平衡（计时）。

（三）核心稳定：平板支撑（计时）。

（四）下肢肌耐力：靠墙静蹲（计时）。

二、比赛方法

（一）滑板跳高

1.所需器材：米尺、可调节障碍架。

2.比赛要求：运动员带板加速，双脚上板，豚跳飞跃指定高度障碍架。根据运动员要求调节障碍架高度，直至未完成飞跃指定高度障碍架。每个高度每人三次机会，记录最好的通过高度。

（二）滑板跳远

1.所需器材：米尺、滑板板面。

2.比赛要求：运动员带板加速，双脚上板，豚跳飞跃指定数量的滑板板面。根据运动员要求增加板面数量，直至未完成飞跃指定数量的板面。每个距离每人三次机会，记录最好的通过距离。

（三）原地两轮平衡

1.所需器材：秒表、滑板（个人自备）。

2.比赛要求：运动员双脚置于滑板上，离地做出前两轮或后两轮平衡动作。非支撑轮离开地面开始计时。板头或板尾触地、四轮触地、脚触地均停止计时。每人3次机会，由本人决定3次机会是否全部使用。（比赛器械为街式板或者碗池板，轮子的直径在50mm—60mm，不可以用公路轮）

（四）平板支撑

1.所需器材：瑜伽垫、秒表。

2.比赛要求：运动员俯卧，双肘弯曲支撑在地面上，肩膀和肘关节垂直于地面，双脚踩地，身体离开地面，躯干伸直，头部、肩部、胯部和踝部保持在同一平面，腹肌收紧，盆底肌收紧，脊椎延长。每人两次测试机会，由本人决定是否使用第二次机会。

（五）靠墙静蹲

1.所需器材：秒表。

2.比赛要求：运动员背部靠墙，下蹲至大腿与地面平行，小腿与大腿呈90度。运动员落下或者站立停止计时并记录成绩。每人两次测试机会，由本人决定是否使用第二次机会。

专项体能按照最好的高度（或距离）进行排名，如果出现运动员最好成绩相等，按以下规定评定名次：第一，出现在成绩相等的高度（或距离）上，试跳次数较少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继续相同，以试跳失败次数少者名次列前；第三，如成绩仍然相同则进行加赛，以最后未通过的高度（或距离）为基准递减1cm进行比赛，每人三次试跳机会，不过则降低1cm，以此类推，试跳成功者名次列前。

测距项目以实际测量数据为准，计时类项目，由三名计时裁判同时进行记录，取平均成绩。

三、比赛顺序

体能比赛顺序按男女分别抽签决定，兼项运动员按参赛项目分别排名。

四、赋分原则

1.在各参赛小项中按照成绩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n+1$ 分，其余名次得分为 $[(n+1) - \text{名次}]$ (n 为该小项参赛总人数)。

2.体能比赛总成绩以运动员三项体能比赛得分之和进行排名，若两人或两人以上运动员三项体能总积分相同，专项体能名次列前者在前。名次赋分为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 85 分，第三名 75 分，第四名 70 分，第五名 65 分，往后每名次少 5 分，以此类推。